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科技园B栋4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科技园B栋3、4楼。

根据以上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高科技园 B 栋 4 楼

修改后：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高科技园 B 栋 3、4 楼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4月1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